

(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) 信息表

序号	7.1
名称	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
法定依据	1.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提出的“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，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、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”的指示和党中央祝词精神，落实中央《关于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》以及中国妇女十一大的工作部署，全国妇联、市妇联部署在深化五好家庭创建活动基础上，扎根基层、发动群众，从2014年开始，组织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。 2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家儿部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家儿部、街镇（开发区）、社区（村）各级妇联、各相关单位妇联组织实施
运行流程	发动各街镇（开发区）、各单位积极参与，通过组织推荐和群众自荐他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兼顾不同类型家庭进行推荐，审核公示命名。
运行要件	家庭事迹材料、推荐审核表
责任事项	依照流程、公平公正做好寻找命名最美家庭工作
监督方式	邮箱：fljeb@tjbh.gov.cn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2号楼368 电话：66897553